



直 接 稅 通 訊

元旦告全國同仁

王撫洲

艱難險阻之三十六年，業經結束，寄望方新之三十七年，正在開始。回顧過去一年，全國同仁，或則身臨戰綫，或則遠歷邊陲，或則奉使崎嶇，或則揮汗計稅，或則沐雨催征，勤勤迭著，使本年任務差得完成，不佞謹代表本稅，致其慰勞之忱。茲值節序更新，年度開始，懷於責任之加重，特揭數義，願與同仁共勉焉！

第一，吾人既參加本稅，即須誠心誠意，為本稅效一日之勞。任其職者，善其事，居其位者，副其名，夙興夜寐，期能對於職守竭盡忠誠，協助國家共度難關，以無愧為一直接稅所要求之稅人稅士！

第二，年來物價高漲，生活艱窘，各方少數同人，不免有因生活之壓迫而變其操守者；「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不佞於奉令依法處治之餘，未嘗不感焉心傷。一方於同仁福利，竭其棉薄，同時亦盼全國同仁，善自珍惜，勿以一時之物質，犧牲終身之名譽！昔人有言：「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血氣衰者，戒在得，然則血氣方新者，必不屑以物質之得失棄置胸中。本稅自創辦之初，即採用考訓制度，吸收大學青年，朝氣方新，自應以一生信譽為至高無上。古詩有云「渴不飲盜泉水，熱不息惡木陰。惡木豈無陰？志士多苦心！」要以苦心尊重一生之信譽。

第三，經濟愈畸形，人事愈繁複，則本稅推行所需要之政策與技術，更須深遠而濶密。支應要需，固須加緊稅收，平衡財富，更須厲行稅政。有若干之學識，即能實現若干理想。有若干之才略，即能表現若干事功。「急風知勁草，」正同仁表現餘濟之秋也。

第四，畸形經濟發展之下，坐致暴利不勞而獲者，實繁有徒。然而「為富不仁，」對於正當之國課，却要千方規避，圖輕稅負。本稅肩負主持正義實現平衡之使命，必不許此等既得利益，逃避正當之國課，亦不許定期應納之稅款，拖延時日，致落虛稅之結果。對於不仁者之仁慈，即是對於善良者之殘忍，深望同仁，站定法令嚴正立場，對於逃稅之預防與懲處，奮勇搏鬥發揚正義。

三十七年度吾人之任務雖艱鉅，但能把握上述四端，強毅以赴，相信精誠所感，金石為開，平衡財富，消弭亂源，則全國同仁所致效於國家者，當不限於稅收數字而已也。謹申四義，相期共勉！

釋 稅 徽

崔敬伯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心嚮往之。」此言人之作人行事，樹標不可不高遠也。「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尤出茲在茲。」此言國之用人行政，意志不可不集中也。「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不得，鬼神將告之。」此言精誠所感，金石為開，乃任何事業所不可或缺之原動力也。直接稅為我國新興事業之一，籌路權，既奠始基，此後發展，要看吾人之努力如何。蓋必集中意志，而後可集中力量，必先集中視綫，而後可齊一步趨，此稅徽之所以作也。

國有國旗，稅有稅徽，象徵標誌，其用正同。惟寓意雖深，而表現之方式，則不可不深切而著明。凡在本稅服務之人，一見此徽，即時瞭然於本稅之內容，與其所應負荷之使命，此又擬製稅徽之際所不可不注意者。

本此意旨，乃於二十九年度本稅召開業務會議之際，先行試擬提交大會通過，於是直接稅之稅徽，於焉確立。

徵之形：外廓圓，質地白；陰文「稅」字為之底，其色紅；陽文「直」字位於中，其色藍；一覽之餘，尙合簡單明瞭之旨。惟擬製涵義，略有層次，分別詳列於左：

一、稅字作底，直字在上，筆畫明晰，色彩鮮明，一望而知為直接稅之稅徽。

二、直字可作正直解，直字在上，表示「正直高於一切」，說明本稅尊重公平（Equality）正義（Justice）之意。

三、直字橫平豎直，澈上澈下，澈左澈右，四通八達，說明本稅之普遍性（Universality）。

四、稅字作底，亦滿圓周，雙鉤所及，豐亨豫大，以示「遍地是稅」，正待稅人努力，為國征取。

五、以施色言之，稅字用紅色，表示稅款來自人民之血汗；直字用藍色，表示清白乃心，與天同體。

六、以書法言之，直字陽文，稅字陰文，直在上而稅在下，直在前而稅在後，表示吾人本分，雖為辦稅，而無時無刻不以正義為先。

七、直字所示為陽剛，而稅字所示為陰柔，辦理本稅，失之剛，必多扞格；失之柔，必生巧玩；故須「剛柔並濟」！

八、徵之輪廓為圓，而徵之中心則方，以示「外圓內方」「智圓行方」之意。

九、直字為直綫，而稅字則多曲綫，表示「能屈能伸」之意。本稅之根本精神，為「周道如砥，其直如矢」，「無偏無黨」，「直道而行」；但於運用之際，則須富有伸縮。且直接稅之稅源，具有彈力，（Elasticity）亦為世界學者所公認。

十、本稅稅訓為「棄能助毅」稅徽即與此四字相暗合。直字色藍，意謂辦稅要淨心地，表示廉。稅字色紅，意謂辦稅要費心血，表示能。遍地是稅，斷非個人所能安坐而得，故又以紅色之稅字，表示勤。最後則新稅初辦，艱阻必多，參加本稅之人，又須有骨力，有擔當，而後可以克任繁劇，故又以橫平豎直如梁如棟之直字，表示毅；毅然決然，任重道遠。

十一、本稅工作人員有進修會之組織，所以為進德修業也。所進何德？中心為直，所修何業？中心為稅，故以稅徵，表示進修，亦無不可。古之書法，德每作意，稅徵以直為心，望之儼然息字也。

十二、國旗彩色之配備，為青天白日滿地紅，本稅徵所含色彩，亦與國旗同其步趨。表示稅政要以國策為指歸，辦理直接稅，即所以貫徹國策。

以上十二義，俱容納於稅徽之中，「一」之中有多，多之中有一，「Many in one, one in Many」放之則彌六合，卷之則退藏於密，持此道也，將無入而不自得，奚止辦稅而已乎！

贊曰：

稅之為義，準力輸將；徵之為用，示我周行；臨之在上，鑑之在旁；稅政發皇，直道永彰；

初稿寫於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會揭載於重慶出版之直接稅月報

本稅同志之續來者，或不及閱，爰取舊稿，略加整理，揭載於本通

訊。

稅收與稅政

曹國卿

當此國際競爭時代，國家為保持其國際地位及提高文化水準，需要辦的事太多了，所以其支出也逐年膨脹。在這時代，政府財政不必打算節省，只要錢花得合乎國民福利的標準，就應該大膽花去。何況政府所花去的錢，有時能直接增加生產，或增加人民的消費，亦間接有助於生產呢！有人說「支出即是收入」，(Expenditure is income) 這話不是無道理的。政府支出既有逐年膨脹的趨勢，而這種巨額支出的抵補，非有充足的稅收不可，故今日各國理財者，沒有不以設法增加稅收為首的。蓋以稅收不足，收支不抵，結果唯有借債，以資彌補，但借債要付利息，此舉適足以增加人民的負擔，非萬不得已，並不好用這種辦法。

什麼叫做稅政呢？稅政即是一國的租稅政策，租稅不僅為財政之收入，而且還達到收入以外的其他目的：如租稅能矯正分配不均，達到社會政策之目的；能救濟通貨膨脹，達到金融政策的目的；能遏止經濟恐慌，保護產業之發展達到經濟政策的目的；能制消費，達到民族健康的目的；還能獎勵人口之增加，以達到軍事上之目的。這種種目的，當可以租稅工具而達成的。茲為明瞭起見，略釋之如左：

現代社會以資本主義之發達，自由競爭之結果，財富多集中於少數人之手，於是社會上發生了分配不均問題，欲矯正之，不必經過流血革命，可以對富階級課以高度的累進稅，使其大部分財產所得，用租稅方式移轉於政府之手，這問題即可得一解決。現行之所得稅和遺產稅，即有此種功效。戰時國家多以發鈔為籌款的方法，發鈔過多，結果形成通貨膨脹，如政府對於所得者所增加之所得課以累進稅，使其剩餘購買力歸於政府，以免游資在市場上作祟，戰時各國所行之過份利得稅，或資本捐，即有此種作用。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恐慌之發生，多以現代經濟組織無一通盤計劃，任企業者

自由生產，企業者之投資以利潤為指針，利潤高，則爭相投資，以致生產過剩，恐慌發生，如在其爭相投資之際，對於企業利潤課以高稅，則投資熱必減，於是生產過剩可免，恐慌不致發生，若租稅運用得當，的確可以有這種效果。政府為充實兵力，獎勵人口之增加，可對於獨身者或結婚而無子者，課高所得稅，對於子女多者減稅，其結果即可達到人口政策目的，納粹時代之德國，曾行過這種辦法。以上為達到稅政目的所應行的種種稅，都屬於直接稅範疇內，至於間接稅中的關稅，可以運用之於保護本國幼稚的工業，使其長成，以抵抗外貨之競爭；烟酒稅稅率提高，使物價高漲，消費減少，以達節制消費之目的。這都是以稅為手段而達到以上一類或二種目的，這就是稅政的意義。

稅收與稅政二者有時是衝突的，即欲增加稅收，不能達到稅政的目的，欲達到稅政目的，即不能願及稅收；有時二者是一致的，即增加稅收同時亦能達到稅政的目的，至於何時衝突，何時一致，那完全因租稅而不同。例如煙稅或其他必需品稅，政府提高稅率可使稅收增多，結果富人負擔較輕，貧人負擔重，是最不公平的，但為了財政收入，稅收可以不管了。又如烟酒稅稅率提高超過某限度以上，固能收節制消費之效，但以價格太高，則消費減少，而稅收反減，是達到稅政的目的，而稅收則不能顧及了。又如關稅，對於國內能製造物品之輸入課以高稅率，固有保護此種製造業之效，然以關稅太重，外貨輸入減少而稅收反少，這是顧及了稅政，而不能顧及了稅收。這都是稅收與稅政衝突的例子。在租稅中，稅收與稅政能兼顧者，唯有直接稅了。例如所得稅與遺產稅要達到稅政的目的，無不其為社會政策的，或經濟政策的，都非提高稅率不可，稅率高，則稅收自增，現行各國之遺產稅，其能達稅政之目的耳。

元旦告全國同仁 王撫洲
 釋稅徵 崔敬伯
 稅收與稅政 曹國卿
 直接稅之現狀與改進計劃
 如何改進所得稅 包超時
 特種營業稅之現狀 張琴南
 我國征收遺產稅之困難與改進 王心中
 稅收劃分年度標準及變更繳款書要點
 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業務登記情形速即具報
 ——不申請登記者依行政執行法辦理——
 郵電事業所得不征所得稅
 所得稅各項通單書報聯予呈核
 分類所得稅加收資料退即整理具報
 所得稅及特種營業稅稅法大譯本已檢發各局
 遺產稅審查決定後一個月內將稅款繳庫
 中央中國航空公司應課特營直交部已令依行依法辦

匯款回單或收據應依十一日印花
 印花稅繳款書及配撥憑單等各局應自行仿印
 寺廟財產不能作共有財產征遺產稅
 卅七年度第一次特考稅務人員考試定於二月廿三日
 起舉行
 連辦特收手續
 查征所所在地未設代庫機構者應即查報
 各局追加經費業經核撥
 各局三十七年度經補費已由庫一次簽撥六個月
 清單印費扣繳及告密獎金追加預算經核定核配
 遼吉兩區卅七年度上半年經費預撥半年
 財政部各區貨物稅局及直接稅局會計室辦事通則
 慎重保管電碼密本嚴格施行二事作準
 縣市公產租佃辦法條文修正(不另行文)
 月第一週星期一舉行(不另行文)
 省營企業管理辦法(不另行文)

直 接 稅 之 現 狀 與 改 進 計 劃

一、直接稅之體系

直接稅包括所得稅，特種過份利得稅，遺產稅，印花稅及特種營業稅等五種。其中以所得稅為主幹，創始於二十五年十月。特種過份利得稅淵源於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旨在重征戰時暴利，自二十七年十月開征，三十五年廢止舊法，公布新法，蓋係遵奉中樞決議。遺產稅係自二十九年七月開征。印花稅則肇始於民國二年，迨二十九年六月，爲便於征收，改歸直接稅體系。特種營業稅爲三十六年度之新稅，自該年五月開征。

我國所得稅爲分類與綜合所得稅併課制度。所謂分類所得，有下列五種：

- (一) 營利事業所得 此爲所得稅之中心，相等於英美之法人所得 (Corporation Income)。分爲甲乙兩項，甲項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營利之所得，乙項包括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 (二) 薪給報酬所得 亦分甲乙兩項，甲項爲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即所謂自由職業者之所得。乙項爲薪給報酬之所得，公教人員及一般僱傭人員之所得屬此類。
- (三) 證券存款所得 指證券存款及借貸利息之所得。
- (四) 財產租賃所得 包括甲：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漁場租賃之所得，及乙：碼頭、舟車、機械租賃之所得。
- (五) 一時所得 包括甲、行商一時之所得及乙、其他一時之所得。

以上分類所得，包含雖廣，但因農業所得奉行國府命令，事實上未予課稅。至綜合所得稅，係以個人爲征課對象，就個人各種所得，除課稅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超過特定標準者，加征綜合所得稅。

特種過份利得稅之課征範圍，限於買賣業，金融信託業，代

理業，營造業及製造業等五種營利事業，各該業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除課稅分類所得稅外，加征特種過份利得稅。

我國遺產稅爲總額遺產稅制，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爲納稅義務人，其征課對象之遺產，包括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印花稅係憑證稅，稅率輕微，而稅源豐富。現行稅法已將舊稅法徹底修正，稅率分比例稅率與定額稅率兩大類。以檢查工作控制稅收，由郵局及國家行局代售稅票，普遍供應。

特種營業稅以銀行業，信託業，保險業，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進口商營利事業，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暨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等七項爲課稅範圍，凡征收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不再征普通營業稅。其課稅標準，視營業性質，分營業收入額與收益額兩種。

二、各稅推行上之困難

年來時局動盪，幣值跌落，稅法各項規定，每苦不及適應經濟變態。益以國人納稅義務觀念之薄弱，法院處罰逃稅之輕微，稅政推行之困難，有與日俱增之勢。分析言之，有如下列：

營利事業所得稅 此係根據上年之所得，課征本年之稅，依據稅法，須經查帳，方能確知有無所得及所得多少。商人爲逃避稅負，先以攻擊稅務人員爲手段，反對查帳，同時具備兩套帳簿，以假帳應付征收機關，且以虛盈爲口實，故爲拖延，使國庫蒙受實質上之損失。稅法於滯納稅款雖有罰則，以處分輕微，且法院執行遲緩，難收效果。

薪給報酬所得稅 政府以公教人員待遇菲薄，生活困苦，明令按底薪起征，結果無一不在稅法規定起征點以下，致事實上等於免稅。影響所及，一般公行號之從業人員，工廠工人，以及自由職業者，據爲理由，紛請免稅。或則雖經查定，經年不繳，損失稅收，實可驚人。

財產租賃所得稅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征收，以都市房屋爲主，較爲零星而散漫，所費人力較多。且房客扣繳之義務，未明訂於稅法，稅源難於控制。

一時所得稅 此稅以行商一時所得稅爲主體，稅源本極普遍，願自貨運登

(下接第九頁)

如何改進所得稅

包超時

第 二 十 一 期

行所得稅法係卅五年四月十六日公布，而實際起草於卅四年秋冬之間，因前後員開始，項目經濟情形好轉，故以擴大範圍徵收為主旨，而年來國內經濟不特未臻穩定，幣值與物價之激盪反見有增無已，致稅法各項規定不免與實際距離愈遠，執行上之困難與日俱增，設不及時改革，則影響所至，不特稅收難見起色，而稅制之精神，亦不免每况愈下。夷考現行稅制，就其課征對象或征收方法言可分三部份：其一、為征於法人之企業營業所得稅，及附此而征之特種過分利得稅。其二、為征於個人以課源法分別自所得來源處征收之工資、利息、租金、及一次或偶然之所得稅。其三、為課諸個人之超額所得稅。

今日之稅制，就第一部份企業所得稅論，由於物價激盪之結果，每感計算過繁，起征點過低，稅率過高。雖此項負擔，衡之國外，並不為高。乃因國人納稅觀念之淺薄，益以稅法控制力量之不足，其不能依其執行而自行簡化者，或標準計稅，原為自然之結果。如不就物價趨勢有隨時調整之機會，則稅法即使年年修正，終趕不上物價之上漲。故今後之改革，應從台切實上下手，在第二部份之二三四五各類課源之所得稅，現日規定過於細密，於公平合理有餘，而計算過繁手續亦多，以致不便扣繳，納稅人與扣繳人互不相諒。故今後之改革，應以簡單易辦為目標。至於第三部份之綜合所得稅，則內容條件過於缺乏，範圍過廣，不無無從着手之感。故今後之改革，應本求之於已之原則，謀逐漸推廣，庶不致空無所有，茫無所至。茲試略行管見如左：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 由於物價之激盪，現行稅法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不無失之嚴緊，虛盈實稅之說，雖屬商人之藉詞，但就實際負擔能力言，似有放寬尺度之必要，擬從四方面加以改善。

第一、比照一年間物價指數之增漲程度提高起征點，以扣除一部分由於漲價之帳面盈餘，蓋物價上漲，對於工商業固屬有利，惟如上漲過速，一進一銷之間，表面上雖多盈利，但就長期觀察第二次補進時，實物已見減少，在週轉遲緩之工業業，此種現象尤為明顯。故如一年間物價上漲三倍，年終獲利三倍，但因幣值為年初之三分之一，實際並未盈利，起征點有不注意及此，不免影響再生產或繼續營業之能力，參照物價指數訂定起征點，可得一部分之救濟。

第二、從寬改善資產估價方法 (甲)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按照取得或建造

年份之全國批發物價指數，與營業年度同項指數之比例，提高其折舊額。考固定資產之折舊，一在依其逐年實際折耗，分年負擔。一在逐年預提同額準備，以為全部損失時重置之需，主要在求逐年損益之確實，兼以重要資產之重置，不影響當年之財力。今因物價激盪，如仍依原價折舊，則不特逐年所提準備數額，不足於損壞時重置之用，而逐年實際發生之損耗，實際高於所列之折舊費用，不免發生虛盈之現象。似可規定將原折舊額比照物價指數提高列支，使適合當年資產實際折耗之價值，以消除其虛盈，使盈虧確實，一面按其折舊額提高之差數，列為資產漲價補償準備，俾於重置資產時獲有一部份補償，惟往年少提之準備，及今後物價繼續上漲時繼續發生之短提差額，為使當年盈虧之正確，自不能完全補償，即就折舊之理論言，亦可不必完全補償也。(乙)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等債權，一般商業習尚，均應預提準備，現行稅法以呆賬尚未實際發生，不得列為損費，應俟實際發生時，於發生年度按實列賬，此係收付實現制之辦法，在採取權責發生制會計基礎者，不甚相宜，雖呆賬發生後，仍如數列支損費，但往年已納稅之盈餘，至以後年度始獲補償，當屬商人之損失，亦足見往年課稅之所得中，有一部份等於虛盈，似可酌准預提準備，惟最高不得超過合價權餘額之若干成，視實際發生之呆賬，逐年糾正，保持一定之成數，以示限制，而杜流弊。

第三、計稅資本額擬按照登記年份之全國批發物價指數與營業年度同項指數之比例調整計算，現行稅法係以登記年份之物價指數與收稅前前第二年度物價指數之半數調整，與實際不無出入，蓋當年幣值之所得，亦應以當年幣值之資本為比例，始為等值之比，不然如以高值之資本與低值之所得相較，其利潤率不免虛增，使稅率提高，負擔加重。

第四、營利事業必不能免之損費，擬予從寬規定列賬，現行稅法對於各項應酬，交際費，公私捐款及職工薪津以外之獎金等支出，認為與營業直接無關係，不得作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損費，就理論言，自有見地，惟在此非常時期，此等支出，事實上為任何商家所不能免，縱與營業無直接關係，但謂與營業全無影響，似不盡然，似可分別從寬規定列賬，惟為避免浮濫，均應規定限度。

此外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關之特種過分利得稅，論其性質原為所得稅之一種附加稅，如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略為提高，或放長稅率，即可抵補利得稅之稅收，一面廢止利得稅法，對外減一稅目，易得社會之同情，當屬有利無弊。(二) 二三四五各類所得稅 現行稅法，對於二三四五各類所得稅規定過於詳密，扣繳手續繁，即雖貫徹課源之制度，以政事倍功半，收效不彰，似

可從四方面加以改進。

第一、改定稅率——三類所得因納稅人易於化整為零，向採比例稅率。五類所得，原採高度累進稅率，因扣繳人計算困難，負擔既重，反而影響稅收，亦已改為比例稅率。四類所得，論性質與三類相似，而其原有負擔尚較三類為重。二類所得，理應輕稅，目前薪資所得更無負擔能力可言，故三五兩類所得既採比例稅率，以負擔能力與便利扣繳言，二四兩類更有改為比例稅率之理由，似可一律改為比例稅率；雖所得大小之間，不免影響公平，但為避免苛擾，維持公平事小，而適應輿情，便利納稅，所得之利益為多，抑稅率改為比例制後，物價之漲落所受影響較小，可免隨時調整之手續。

第二、簡化所得之計算——二、三兩類所得除二類甲項設有業務所之自由職業者於另條說明外，對於所得之計算，均屬簡單，惟四、五兩類所得計算較繁，不便扣繳。似可詳酌各類納稅人實際負擔能力，採劃一辦法，硬性規定。四類擬以租賃收入之五成五為課稅所得，五類擬以全部收入之一成五為課稅所得，使納稅人與扣繳人，均可隨時隨地迅速計算，其利弊與上略同。

第三、廣行扣繳制度——現行稅法除二類甲項所得採用自繳，二類乙項及三類所得採取扣繳外，四、五兩類自繳扣繳混同採用，責任不專，納稅人與扣繳人互相推諉，影響稅收頗多，似可將四、五兩類所得，一律採取扣繳辦法，加重扣繳人之義務，使等於納稅人，以補救其責任之缺點，蓋現行辦法，因所得之計算，稅率過於細密，扣繳人無從單獨扣繳，故必須與納稅人會同辦理繳手續，現專以扣繳人為對象，如有遺漏，惟扣繳人是問，稅額既由納稅人負擔，扣繳人者，當不願為納稅人逃稅而代人受過。

第四、改進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設有業務所之自由職業者，大部收支簡單，擬就實收實付辦法改為按季征收，其採權責發生制而按年結賬者，亦改按季結帳，年終總結清算，至於無固定場所之獨立營生者，則將按次征收，一則按年納稅時間同時位於控制，按現行稅法規定，此項所得與營利事業所得同樣按年征收，對規模較大者，自屬相宜，但中下等業務所賬冊記載簡單，負擔能力亦小，按年課稅時間相隔過久，所得計算困難，一時負擔亦重，益以自由職業者大多流動性大，如不採取隨時隨地繳納辦法，逃漏機會亦多。今改按季或按次征收或估計課稅，於稅收自多幫助，此外凡賬簿單據不完備者，亦可硬性規定以其收入額之四成，為所得額，按季估征者以其收支差額之八成，為所得額，計其簡單，自無逃避之弊矣。

(三)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現行稅法初次制定，本為所得稅稅制之最合理想，惟施行兩年，尚無收獲可言，究其原因約有數端：(甲)戶籍調查與財產登記毫無基礎，益以姓名使用限制之規定執行困難，亦未收效，故個人之所得，在客觀條件上無由綜合計算，此其一。(乙)所謂綜合所得，原則上應包括個人全部所得，現行稅法，雖將計算範圍加以縮小，但仍較已征分類稅之所得範圍為

大，在平時未征分類稅之所得，於計算綜合所得時殊難網羅在內，此其二。(丙)在課稅技術上，分類稅與綜合所得稅之配合，現行稅法尚欠嚴密，蓋以復員伊始，經濟未趨穩定，分類所得之征收手續，難期翔實，征收分類所得之資料，於綜合所得用處亦鮮。此其三。似可針對此項事實，作以下之革新：

第一、縮小征課範圍，戶籍財產之調查與登記，暨一人一名之進行，此非三數年所能收效，求人不如求己。為切實稽征起見，綜合所得之征課範圍，似不容過於理想，超過分類所得之範圍，除應征分類所得稅之外，可加上取自法人之股利一項，此項股利所得，雖非分類所得之一種，但因公司營利所得已征分類稅，於征收時已經一次申報調查之手續，與已征分類稅之二、三、四、五各類所得，實際上並無多大不同，故對稅源之控制，可無困難。

第二、在稽徵手續上，分類所得擬與綜合所得作進一步之配合。如營利事業申請登記之時，必須注意股東姓名，住所，及其出資額，於發放股利之時，亦必須詳細申報，扣繳所得稅者申報所得額時，必須填報納稅人之姓名與住所，冀於征收分類稅過程中，能隨時確切取得綜合所得之資料，更整理分類所得稅之征收資料，即可控制綜合所得之稅源，自不慮納稅人之逃避申報矣。

第三、平衡負擔，勤勞所得各國均有寬免辦法，現行稅法原無此項規定，為適應能力負擔計，似可規定定額薪給之所得，就其所得原額十分八計入綜合所得，不規定最高額限度，蓋此項所得，事實上均不致甚大，似可不加限制，俾自由職業者，大都具有若干資本，當非純粹薪水階級可比，自不必同樣優待。又綜合所得，原則上應以個人為單位，現行稅法，遷就國情以戶為納稅單位，無形中減少免稅額，提高稅率，加重負擔，似可改採自由方式，須親屬之須合併申報納稅者，必須具備三個條件：(甲)不能獨立生活，(乙)有扶養之義務，(丙)已離其養。其立意尚偏重於個人單獨納稅，然而仍不失兼顧國情之原旨。

第四、取消聯合申報委員會之組織，現行稅法以綜合所得稅，初次舉辦，且以對個人課稅，不免遍及鄉鎮，恐普通人民不明納稅手續，故聯合申報委員會以資互助，用意本佳。惟事實上凡須繳納綜合所得稅者，都為智識水平較高之人民，似無設此機構之必要，有時且為地方惡勢力所利用；就征收機關言，亦耗費人力財力不少，故擬取消此項委員會，仍由納稅人直接自行申報。此外，為適應物價波動之非常現象，各類所得稅之起征額及稅率被動，必須按時調整，原定免稅額及課稅徵收等條例規定手續過繁，往往延誤時間，似可仿照英國辦法，稅法中有關起征額及稅率之條文，僅作概括規定，由財政部按年於開徵前參酌各類納稅人負擔能力，與當年預算之需要，擬定當年之起征額及稅率被動送立法院制定施行以資適應。至於過去征課所得稅提倡良心納稅，向不注重獎勵，致發賭者多方逃避，征收效率逐漸減低，似可提高扣繳人與告密人之獎金，同時加重不依限期申報或納稅之處罰，即不依規定申請登記或故意不設賬簿等事項，亦應分別規定科罰，以資警誡。

特種營業稅之現狀

張琴南

特種營業稅自卅六年五月一日開征以來，以事屬創舉，稅制稅收自無穩固之基礎，惟經數月來上下同仁之努力，已備具規模，際茲歲序更新，為檢討過去，策進將來，爰就舉辦經過，概述如次：

一、特種營業稅之緣起

特種營業稅之舉辦，擬議于卅五年之二中全會，當時決定財政收支系統恢復三級制，並將契稅，土地稅，營業稅一併劃歸地方，復以中央財源減少，為籌謀抵補之策，同時在修正通過之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六條中，明白規定應舉辦特種營業稅，並例示銀行，信託，保險，交易所及其他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為準則。營業稅在中央主權期間，係本稅經辦，決定創辦特種營業稅後，遂仍交由本稅辦理。乃擬訂稅法草案，經行政院召集有關部會開會審查，復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特種營業稅法始於卅六年五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同法施行細則，亦於同年六月十一日經行政院公佈實施，至是，本部法案完成，特種營業稅乃進入實行階段。

二、特種營業稅之內容

特種營業稅係對營業性質特殊，或超過地方性，而由中央統一征收便利之行業課稅。立法原意，係以民營事業既須課征營業稅，國營、公營、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亦應使之課征特種營業稅，俾二者負擔公允，得以相互競爭，平衡發展。其課征範圍為避免侵蝕地方稅源計，僅包括下列七種行業：(一)銀行業(二)信託業(三)保險業(四)交易所暨交易所內發生之營利事業(五)進口商營利事業(六)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七)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其課征標準有二，一為營業收入額，一為營業收益額。至稅率，按營業收入額計稅者為百分之一、五，按收益額計稅者為百分之四，以課征範圍多係大公司行號及國營事業機關，故未定有起稅點。其他規定，大致與營業稅相類，蓋以特種營業稅係由營業稅脫胎而來，為順利推進計，未便多所更張也。

三、特種營業稅之推進情形

特種營業稅所訂七項課征行業中。有交易所暨交易所內發生之營利事業一項，係先依照 國府公佈之證券交易所稅條例開征，其他六項，均係在特種營業稅法及其施行細則頒佈後始行開征。本署於卅六年一月間，將稅法草案呈送審議時，當經通飭各地征收機關預為部署人員，調查稅源及應行納稅單位，以便及時實施，迨稅法公佈，復趕擬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草案及應用書表式樣呈院審核，又以特種營業稅卅六年度收入預算列為五百億元，經察酌各地商業實情，妥為分配，計直轄局及北平、南京、廣州三分局，征收總數共三百九十九億元，其餘一百零一億元，則分配於各區重要分局，原期可迅速達成此五百億元預算，庶於年度結束前，保留餘力完成追加預算(後追加為八百廿億)無如國營事業機關，以過去無繳納營業稅習慣，及銀行業以過去稅負太輕，改辦營業收益額課稅後，負擔加重，均不斷提出請求，而國家各行局問題更多，益以上海市因事實之困難，經呈准展期至卅六年七月一日始行開征，滬市為工商業馬廐所瞻，各地納稅義務人咸由是觀望不前，中經四聯總處召集各家各行局開會商討及滬銀行業代表幾度請願，遷延甚久，始逐漸就範。

新稅舉辦伊始，困難在所難免，為謀減少推行障礙，部署對於法律疑義，課征技術等均不辭補充解釋，並採納各方意見，力謀改進，茲擇其聲譽大者數端，敘述如左：

(一)變更查征程序 根據稅法施行細則第七、九、兩條之規定，其按收入額或收益額課征者，應分為每季或每半年申報查定稅額，並逐月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立法初意，原為顧及納稅義務人一次繳納，負擔較重，分月遞繳，輕而易舉，旨在便利推行，惟自總動員令頒行後，關於財政部門，應以加強稅收為要務，原規定按季或按半年查征，逐月繳納之辦法，其每季末季及下半年核定之稅款，實際繳納已延至下半年度，雖逐季遞延，於庫收無損，但顯已如長稅款納庫之時期，值此國用孔急，為期尤裕庫收，並儘量適應國庫年度結帳之便利計，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將稅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中段「依其每季或每半年營業

期間月份次序，分別遞月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等語，修改為「依其每季或每半年營業期間分別核稅填製查定通知書通知一次清繳。」

(二)補充保險業課稅辦法 依照規定，保險業係就地按其營業收益額課征百分之四，前項收益額包括保費一項，惟自實施以來，各地保險業業以該業營業情況特殊，公司接受業務，除自留保費外，其大多數溢額必須分與國內外同業再保險，同時付出再保費，因之承保公司之保費收入，僅為自留保額之一部份，及分保佣金，而非保費之全部，如按全部保費計稅，負擔過重；又保險公司之分支機構散佈全國各地，而分保則集中於總公司辦理，各地征收機關若根據收益額向各分支機構稅，則分支機構均無法依照上述原則申報其營業收益額，故就地課徵亦有困難，當經本署詳加研究，認為確有改訂辦法必要，爰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補訂下列三項，以昭平允，而利推行。

甲、保險業特種營業稅其設有分支機構者，准由總公司彙報納稅。
乙、保險業特種營業稅計算公式：

$$\text{應納稅額} = \left[\text{保費收入} \left(\frac{\text{付保費在內}}{\text{再保費除外}} \right) + \text{加費} \right] \times \frac{\text{（保費+經紀人佣金+再保費）}}{100}$$

丙、保險業付保費部份應納之特種營業稅，責成開發保險單之公司負責代為扣繳，不得推諉。至分人再保費，准在保費收入中剔除，不再計課。

(三)改訂銀行業課稅辦法 銀行業依照規定應按營業收益額（包括放款匯兌，貼現，代理等項之利息，及匯費，報酬費，手續費。）課征百分之四，惟銀行業甫山按資本額計稅等於無稅之損失，遽改為按收益額課征百分之四稅率，自感沉重，遂對新稅進疑觀望，迭作緩征或減輕稅率之請求，經部審慎考慮先後有下列之變通規定：

(甲)准予在總收益額中暫予扣除存款利息 匯費，手續費（對其他行莊所支付之匯費及手續費）三項不予計稅。

(乙)稅款准由總行彙繳，惟報繳之期限，必須依照稅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如各地分支行較多，不能如期彙報者，得呈請展限，但最遲不得超過原定期限二十日，倘准展限後，仍不能彙報時，則該分支行庫等之應納稅款，仍應照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就地課征，再准由總行彙繳後，各地主管征收機關遇有必要時，仍得依地抽查各該分支營業單位有關帳簿，以便稽核。

(丙)國家銀行除扣除（甲）項所稱之存款利息，匯費，手續費三項不計稅外，並准加扣現金運送費，及經核准不予計稅之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三)洽商有關機關飭屬依法納稅 國營、公營及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已往因格於稅法規定，未予課稅，劃入特種營業稅課征範圍後，仍籍詞營業特殊，延不報繳，比經部一再函請各主管機關轉飭依法辦理，並由各征收機關分別加緊催催，始漸次推動。

(四)解釋法令疑義 特種營業稅既係脫胎於營業稅，施行伊始，自易滋生附會或誤解，其中關於進口商營業及國際性省際性交通事業，應與地方稅源界限如何劃分，尤易發生紛爭，再國營事業之有無競爭性問題，及應征應免等問題，均無成案可循，亦多疑義，迭經部審慎體察事實，依法一一詳加解釋，滯礙始漸減少。

特種營業稅舉辦後，一面謀稅政之開展，一面謀稅收之增進，終以牽涉若干事實問題，稅收稅收未能達到預期目的。中以證券交易稅稅收稍旺，專營進口商部份報繳亦尚踴躍，銀行業及交通業則推遲較為遲緩，尙在加緊催繳中但已百若干局，業已完成預算者。茲將截至卅六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各區特種營業稅查征及納庫數列表於次：（根據稅收旬報數字）

三十六年度各區特種營業稅征納數目表

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單位：元）

區 別	查 征 數	納 庫 數
上海	一六、〇五六、九五〇、七四〇	一六、〇五六、九五〇、七四〇
天津	八、五五六、五七五、六八五	五、九四四、五一一、〇七四
漢口	二、四〇二、五九〇、四一九	二、〇二六、七九一、〇五九
青島	五、五五一、八八二、五三〇	四、三六六、六二一、六六〇
重慶	一、七六二、三六七、八九三	四七六、九二二、五二一
廣州	九八三、六二五、三四二	七三七、四二六、一八七
江蘇	一、四八八、四三四、三〇六	一、二四三、二八二、七九六
廣東	五八九、三〇八、〇九九	四八二、五一五、一〇九

浙	江	二七六、九〇四、一二九	一八三、七七七、〇七九
遼	安	二二四、九九七、四五〇	二五一、八三八、一五〇
川	康	八四〇、二三四、三四九	五五、一四四、四五九
冀	察	八三九、七五三、五五〇	五七〇、二六五、一四〇
吉	北	四八三、三〇〇	一、〇五八、二〇〇
豫	魯	八、八七〇、一八〇	六、四一七、二五〇
安	徽	三六五、七七八、六二〇	三、六、二〇六、三一六
雲	貴	一五一、六〇〇、九五〇	一五一、八二五、〇七〇
陝	西	二〇三、四四九、四〇二	二〇一、八一七、六〇二
湖	南	八六六、七三六、四四七	八四一、四七五、六三七
湖	北	一一〇、〇二四、九七〇	一〇六、一五六、五五〇

(接第四頁)

記取消後，缺乏有效之控制。尤以超額累進制之稅率，計算複雜，流動性之納稅義務人交易完成後，因不肯坐候多日，等待精審之計算，扣繳義務人之經紀商亦以計算為難事，遂致多所逃漏。

綜合所得稅 此本為理想的稅制，以其合於能力負擔之原則。惟必須以戶籍調查清楚，姓名使用切實限制，財產有完備之登記為前提。就目前而言，分類所得稅之資料尚不齊全，此稅課，實鮮有效之控制方法。

遺產稅 我國戶政未切實推行，死亡單位不易發現。而遺產計算，事實上以不動產之土地房屋為主體，因稅法無實物抵稅辦法，如遇納稅義務人祇有不動產，別無現金，則雖經法院判決拍賣，卒以無人承購，終成爲滯納稅款。再則現行稅法起稅點定爲壹百萬元，過於低微，推行尤不免紛爭。

三、改進計劃

卅七年度預算龐大，直接稅半年之歲入列有九萬億元，倘不針對目前困難，澈底修訂稅法，以事改進，則稅收難望激增。現在印花稅法，方經修正，推行尚無阻力。特種營業稅法，公布未久，正待有效實施，暫可不再修正。遺產稅法亦已擬草案，增訂實物補稅之規定，并提高起征點，俟請完成立法程序。其當前亟待進行者，厥爲修正所得稅法，改進課稅制度，稅法各項規定，必須簡便易行，而稅率須輕，罰則宜重。至於課稅制度，則應採取納庫時間，其大要如下：

1. 採取估計先繳制度 英美所得稅以個人所得稅（類似我國綜合所得稅）爲主要，均係估計稅款，提先繳納，日本之法，人所得稅係每六個月估計，當年

江	西	三四四、〇三九、六九六	三三七、一四九、〇七六
福	建	三九五、二〇三、八七	二三五、六九六、三二〇
廣	西	四八〇、八四五、九二〇	四二四、二六一、六五二
甘	青	五八、三九六、七八〇	一九、七六八、五〇〇
晉	綏	八二、四八八、五五	一七四、三四一、九九五
總	計	四二、七四一、五四三、一一九	三五、一七二、二一八、二二三

四、結論

八月來，本稅內外同人對特種營業稅之推進已竭力以赴，現法令漸備，規模粗具，果能根據學理與經驗，力圖改進與創造，就稅收確實，與稅源充沛及易於控制諸優點加以推斷，特種營業稅在本稅經辦各稅中，其將成爲耗力最小收效最宏之良稅，殆無疑義。

繳納，我國所得稅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爲大宗，原以上年所得，今年納稅，尤應在未經營賬核定應納稅額以前，根據物價指數及國家預算增加之倍數，按照上年稅額，估計先繳，再依核定稅額辦理退補。蓋物價不斷上漲，商人均把握存貨而不握存法幣，存貨（亦即包括其盈餘）隨一物價指數上漲，但計稅則用法幣，今日之工資薪俸，以及遺產稅所得稅起征點，既均按物價指數隨時調整，則估繳稅款，亦自應參照加倍征收。此制之優點有二：（一）可以加速稅收納庫時間；（二）稅負普及，減少逃漏。

2. 取消過份利得稅 特種過份利得稅實爲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一種附加，可併入所得稅計算，以減少計算之繁複與糾紛，對外亦可以減少稅目，博取輿情。
3. 減輕稅負 對於營利事業之資本升值，折舊、盤存、各項損費，均酌酌幣值變動，放寬計算尺度，以祛除一部分由於漲價之賬面盈餘。其稅率及起征點仿英國制度，逐年年初擬定公布，以適合當前經濟。
4. 簡化稅率控制稅源 薪資所得仍採累進稅率，其級距減少，而公教人員之薪資所得，不再免稅。利息所得，財產租賃所得及一時所得之稅率，均改爲比例稅率，并厲行扣繳制度。

5. 加重處罰嚴格執行 仿照英美所得稅法，對逃漏稅款，虛偽申報，延不繳納，均加重處罰，并請法院設置專任推檢，負責稅務案件。

所得稅法之修訂，及征課方式之改進，果能依照上述方針，則營利事業所得稅一項，半年可增收五萬五千元，而恢復課公教人員薪資所得稅後，全部薪資所得稅收，亦可增加一萬億元。如金融管理局能與直接稅局配合，稽核銀行存款借貸利息所得，海關能與直接稅局配合，查核進口及行商貨物，則利息所得稅，行商一時所得稅，及特種營業稅之控制嚴密，稅收均能數倍增加。

我國征收遺產稅之困難與改進

王心中

遺產稅是近世民主主義之產物，它不僅可以充裕國庫收入，且有平均社會財富之功能。世界各國除蘇聯已廢止遺產稅制以外，各國均已採行。我國征收遺產稅之倡議，實肇於民國元，以主觀的及客觀的條件尚未具備，屢議屢廢，直至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才開始在戰時征收，當時以遺產稅係新稅，是否適合國情尚須經一時期之試驗，故訂頒遺產稅暫行條例為試行之法案，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遺產稅之試行經驗尙合國情，乃着手擬訂遺產稅法案送立法院通過，於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頒佈遺產稅法，始進入正式開徵時期，徵課區域亦由戰時後方擴至收復區，但遺產稅稅收少，費力大；營業稅之征收，費力小而稅收大，遺產稅乃被忽視，三十五年七月起，營業稅撥歸地方政府辦理，從此遺產稅在直接稅稽征機關地位之比重日趨增大，稅收數字亦大有增加，但以我國幅員之廣袤，人口之衆多言，則遺產稅之逃漏甚多，吾人加以檢討，約有下列七種原因：

- 一、戶籍未澈底整理，人於死亡後常未被發覺，偏僻之鄉更易逃漏，故戶籍之澈底整理，實為嚴密課征遺產稅之先決條件。
- 二、財產登記未臻完善，我國財產登記分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原未盡善，又無聯繫，遺產稅之動產部份幾全部漏稅，故舉全國之財產總登記，登記後之財產，法律給予保障，實為刻不容緩者，財產能控制後，遺產稅前途必有可觀。
- 三、姓名使用未臻統一，人民對不動產或動產之登記，多使用化名或堂名，將其財產化整為零，三十年七月公布之姓名使用限制條例，又未澈底實施，致企圖逃稅者仍易達其目的。
- 四、偽造分關，贈與，債務及其他特有財產等證書，真偽辨別無嚴格規定，藉以逃漏稅款者頗多，亟應設法予以補救。
- 五、遺產稅稅源廣大普遍，而稽征機關未能普遍設立，偏僻鄉鎮縣份，由於交通不便，稽征旅費無着，對遺產稅之征收異常困難。
- 六、遺產稅創辦未久，一般人民多不瞭解，自動報繳遺產稅者甚少，三十年度各種社機關會舉辦擴大宣傳工作，但能深明斯稅真義者仍不多，嗣後自仍應注意宣傳工作。

七、各種稽征機關主管以遺產稅預算小，不足影響考成，費力大而成果少，致多忽視；至主辦遺產稅之征收人員素質太差或努力不足，遺產稅案件牽涉甚廣，常與民法物權，債，親屬，繼承等諸及土地法等法規有關，故一個健全之遺產稅征收人員，除應具備財政學識外，尚需有法律常識，對於各種遺產之估價亦需有豐富之學識，此外應能努力職守，廉潔奉公，蓋遺產稅在征收技術上缺點甚多，征收人員易於取巧謀利。

抗戰勝利後我國進行裁撤建國，經濟未會全部復員，財政支出浩大，物價不斷上漲，經濟社會客觀環境仍在變動中，遺產稅法頗多需要修改者；如稅法能達於盡善，遺產稅制始能入於正軌，稅基始能鞏固，最近經已擬訂修正草案呈送完成法案中，其修正要點如左：

- 一、提高起稅點減輕稅率。現行遺產稅法規定之起稅點為一百萬元。於目前物價上漲情況下已不切實際，倘依據二十九年七月一日遺產稅開征時之起稅點五千元，以主計處所編之當時物價指數為基數，至本年十月份止，物價上漲為九千餘倍，計算起稅點應為五千元，但十一月月份物價上漲較速，事實上不止此數，預計完成法案尚需相當時日，為使貫徹平均社會財富，而同時又不影響平民生計，將起稅點從寬提高為一億元，再加喪葬費及其他扣除金，遺產總額須在一億五千元以上始合課稅標準，其次現行稅法之最高累進稅率為百分之六十，國人納稅觀念尙待多方培養，稅率過高，適足以使人民發生恐懼心理，競為逃稅，故為順利推動，將最高稅率減為百分之二十五，俟將來推行有基礎時，再予提高累進率。
- 二、簡化稽征程序。遺產稅之稽征，由申報遺產至核定稅額，均由稽征機關辦理，甚為簡捷，原稅法規定納稅人對稽征機關核定稅額有異議時，可向稽征機關申請復查以為救濟；納稅人對於復查決定如有異議，可先繳納稅額三分之二後，向稽征機關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審查委員會委員除主管稽征機關首長一人外，均為當地各有關機關如法院院長，市縣長，或參議長等，各人以公務繁忙，召開會議至為不易，故每一遺產稅案件常積年累月無法解決，現審查決定之稅額，如納稅人有異議時，可依法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以為救濟，而審查在稽征程序中已為利少弊多，予以刪除，以簡化稽征程序。

用利稅收。

三、厲行獎懲，防止逃漏。遺產稅開征七年，稅基迄未鞏固，惟有實行重獎嚴罰，使守法者得所鼓勵而逃漏者有以警惕，故此大修正案中，增訂獎勵自動報繳之條文，凡在限內自動一次報繳者，減除應納稅額十分之二，反之，如納稅人未依法定期限報繳，或以各種方法隱匿遺產企圖逃稅者，均予嚴罰，以利稅收推行。

四、實行實物抵稅。遺產稅法規定稅款以法幣繳納國庫為原則，但納稅人如無現款可資繳納時，依法規定可將其遺產拍賣為現金，以繳清稅款，但在邊遠市縣，地方紳商之遷勢力甚大，遇有此輩為納稅義務人時，每有減價拍賣遺產至二次，而無人或敢買受者，征課方法至此已窮。故修正稅法即規定經二次拍賣無人承受者，即照最後所估價格抵繳稅款，如該項遺產之價格超過其應納稅額時，其超過部份，仍為納稅人所有。復查三十七年度之遺產稅款，已將撥補地方成數增加至百分之七十，在施行細則中則規定抵繳之實物以土地房屋及公債票為限，則此項抵繳稅款之實物即可撥交當地地方政府作為公產，或作為教育慈善事業之基金，由是實物之保管問題即可解決。

五、按物價指數調整起稅點。現行遺產稅法之起稅點，係作硬性規定為一百萬元，遇物價波動時，非經立法程序不得變更，缺乏彈性，不合實際需要，現改為以此次修改之起稅點為準，每年一月七月按主計處所編全國物價總指數調整一次，其調整之起稅點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施行，以期克赴事功。

前述五項，為修正遺產稅法草案之重點，其他尚有頗多修正之處未能一一詳述，倘能完成法案，則我國遺產稅即由偏重於理想轉為着重現實，求其能普遍推動，俟將來推行有基礎時再求現實之轉為着重理想。

今日世界存在着兩大極端集團，即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之爭，社會思潮不僅求政治民主，而經濟民主始為其最終目的，我國處於此兩大之間，既不採資本主義，亦不採共產主義，而採民生主義。民生主義實行之方法，主要為積極的發達國家資本，消極的節制私人資本，節制私人資本之手段為實行直接稅，征收所得稅及遺產稅，故遺產稅在我國當前及將來均負有特殊的革命的任務，而目前以主觀及客觀條件均尚未完備，推行困難甚多，惟冀國人共同努力，排除萬難，以發揮本稅最大之功能！

檢討與改進

高培德
梁式文

一年過去了，本刊經過十一個月的時間，發刊了二十期。

在發刊之初，揭曉任務：「致力於本稅政令之宣達，業務推行之指導，暨溝通本稅內外工作消息，俾互相觀摩以漸進益」。由此，此種任務，規定了本刊的內容「以關於本稅之政令、法規、法令解釋、人事、會計、統計及工作報告為範圍，有裨益於本稅之論著亦專載之」。檢討過去，本刊所能達到的，僅是「政令之宣達，和業務之指導」，而「溝通內外工作消息」的工作，我們不自謙言，是做得非常的不够，今後不能不期於同仁之協助！

其次，關於本刊發行數量，由於本刊經費，是由本署經費撥節而來，數目有限，而印刷費日益高漲，數量實在已無法增加。所以，外界關心本稅人士之函索或定閱，均無法應命，而本稅同仁亦未能普遍供求相應，實為不得已之事，我們謹借這個機會，表示歉意！

再次，許多讀者來信，希望我們登載較為「輕鬆」的文章或消息。然而，本刊的任務，在上已說明過。政令業務，是嚴肅的。所以，在編輯工作上，我們不能做到「莊諧并茂」的地步，而僅能在編排稍為活潑一點，減少枯燥呆板之感而已。

我們不敢向讀者鬧出空頭支票，但想將我們希望做到的幾點來說一說：
第一、我們為提高同仁研究的興趣，在篇幅許可的限度內，盡可能的每期登載有研究性的論文。尤其是本稅同仁對於理論上的研究，及業務上改進之建議，均所歡迎。

第二、現代財政學者的思想及其著作，在我國尚缺乏有系統的介紹，對於研究財政的人，每感翻閱之勞。本刊為便利同仁參考起見，擬按期發表財政學者介紹，期能對於同仁學術修養略有貢獻。

此外，對於本刊的形式，由這一期起，我們也略有變更，較為醒目，為便讀者參閱起見，總目錄當繼續編印。

以上諸點，實際上談不到改進。我們謹以至誠，佇待同仁的指示！

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

業務所登記情形迅即具報

不申請登記者依
行政執行法辦理

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申請登記辦法業經部令公布并通飭遵照各在案依該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應於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完竣現逾限已久本署經分電各局(十二月十七日(直一)六五一七八號)所有該局辦理情形及已辦登記之單位若干於本年底以前將單位及資本額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單位均依業務種類統計列表各局并應以分局為單位分別編造呈署憑核

前項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申請登記辦法對於遠不申請登記之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

業務所尚無罰則規定現正在修正所得稅法於未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前對前項遠不申請登記之商號及業務所自仍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四第五兩條規定辦理逾期控制經由本部分令各局遵照(十二月十九日直(一)六五六一八號)

(編者註)行政執行法第四五兩條原文如下:
第四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一、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第五條「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一、中央各部會為三十元以下二、省政府及其各廳院轄市市政府及其各局為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三、縣市政府為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四、其他行政官署為五元以下」

本署案呈准國庫署函以准中央銀行國庫局通知書關於財產租賃所得稅之納庫究應按稅款所屬時期抑或查定期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請查復等由到部當以本案關係直接稅之年度劃分與征收機關暨國庫之會計處理爰經本部擬訂直接稅稅收劃分年度標準并將繳款書格式略予變更於本年十月廿七日以直會字第三九〇九八號呈奉行政院同年十一月五日(卅六)六財字第四五六一五號指令「准予照辦」本部經抄發直接稅稅收劃分年度標準及變更繳款書要點分電各局遵照(十二月廿日直會(五)九八三五)

稅收劃分年度標準及變更繳款書要點

直接稅稅收劃分年度標準及變更繳款書格式要點

(一) 所得稅特種過份利得稅遺產稅特種營業稅稅款之納庫應按查定期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 印花稅按售票時期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三) 各稅款繳庫期限如逾國庫結定期應依法轉入下年度

(四) 所得稅繳款書「所得時期」欄後應增加「歲入預算年度」一欄普通繳款書「款項所屬」欄應改為「歲入預算」欄同欄下之「年」「月份」改為「年度」「月份」

(五) 征收機關於填發繳款書時即將稅款所屬年度明白註明

(註)前項各要點業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卅六年十一月五日(卅六)六財字第四五六一五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

整理分類所得稅征收資料

辦法(補登)

所得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採用申報法惟申報事項必須配合調查始能臻於確實調查之要件不外資料之齊全目前我國各項經濟統計調查制度尚未建立其調查所得稅以分類所得稅為基礎亦不必捨近求遠其調查應注意者約有二端
1. 綜合所得稅以人(自然人)為課稅對象資料整理應以人為歸分戶歸納整理
2. 綜合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主管征收機關征收資料整理應以納稅人之住所或居所為要件分區整理其非屬於本區之資料應互相交換
3. 除財產租賃與買賣所得外其餘各類所得稅現均實行簡化稽征辦法又除第一類或其餘各類在收復區方面三十四年度尚未徵收故分類稅資料或不合用或告缺漏本辦法規定各項仍視實際材料酌量整理其整理之資料亦視實際情形酌量應用茲分類說明於後
(一) 營利事業投資所得
(甲) 資料根據
1. 住商分戶登記冊(包括營業申報表及業領戶冊地領戶冊等)
2. 第一類納稅登記冊(包括第一類各種所得額報告表查賬報告表查賬備忘錄及各項附件與查定通知書存根聯等)
(乙) 整理項目
1. 各股東合夥人或資本主之真實姓名及其住所
2. 投資處所及地址
3. 投資額及投資所得
4. 存款人姓名及其存款利息所得
5. 財產出租或出賣人之姓名住址財產種類數量及押租金或售價之所得
6. 已納所得稅
(二) 薪給報酬所得
(甲) 資料根據
1. 第一類納稅登記冊(包括第一類各種所得額報告表查賬報告表及其扣繳清單等)
(乙) 整理項目
1. 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名稱地址及所得
2. 各業雇傭人員之工作處所名稱地址及所得

郵電事業所得

不征所得稅

財政部本年十二月五日財參字第一九六〇八號訓令開「查政府舉辦郵政及電信事業之所得應否課稅所得稅一案前經交通部電請司法院解釋業經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政府舉辦郵政及電信事業之所得并非所得稅法第二條所列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無須課稅所得稅復交通部查照并刊載卅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九九一號國民政府公報本部經抄發司法院及交通部原代電令署并飭屬知照」茲附錄司法院院釋字第二六三六號快郵代電及交通部代電如下（十二月十一日直（一）六三九八二號）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三六號
卅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交通部鑒本年七月廣代電悉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政府舉辦郵政及電信事業之所得并非所得稅法第二條所列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無須課稅所得稅特復請查照司法院院成其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查按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在內」可條之規定凡事業以營利為目的者始課稅所得稅郵政及國營電信兩項事業并非以營利為目的似不屬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類之範圍之內且該法第十三條關於所得稅之計算係以純益額為所得額郵政電信連年虧蝕全賴政府大量貼補根本無純益可言而同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額對於郵電亦無法核算關於國營郵政事業應否課稅法第二條所稱之營利事業事關法律適用擬請賜予解釋電示為禱交通部部長俞大維處電丁

所得稅各項通知書

報核聯免予呈核

本署前為節省人力提高工作效率起見對於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利得稅查定通知書及暫繳稅額通知書報核聯免予呈送上級機關查核業於本年十月三十日直（一）字第五八七一號令通飭遵照在案至其他各類所得稅各項通知書報核聯性質相同自應一律免予呈送以期辦理迅捷經分令各局知照（十二月廿二日直（一）六五八六二號）

分類所得稅征收資料

迅即整理具報

本署前為便於整理分類所得稅征收資料以為調查個人所得總額之參考起見經訂定整理分類所得稅征收資料辦法通飭遵照在案現本年度既即終了各類所得稅之稽征工作亦將竣事所有各類所得稅征收資料自應迅速整理以為明年年度稽征綜合所得稅時之根據本署經重申分令各局遵照（十二月十一日直（一）六四五二四號）

(三)

3. 由自職業者之業務所名稱地址及所得
4. 已納所得稅
(甲) 資料根據——第三類納稅登記冊(包括第三類各式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等)
(乙) 整理項目
1. 公債之發行機關付息機關納稅人姓名及所得
2. 公司債之發行公司納稅人姓名及所得
3. 股票之發行公司納稅人姓名及所得
4. 存款之行莊或商號納稅人姓名及所得
5. 已納所得稅

(四)

財產租賃所得
(甲) 資料根據——財產租賃所得納稅登記冊(包括業主戶冊及領戶冊所得額報告表或租申報表財產租賃調查表及查定通知書存根聯等)
(乙) 整理項目
1. 財產出租人之姓名及住址
2. 財產種類數量及所在地
3. 租賃期間與租賃所得等
4. 已納所得稅

(五)

財產出賣所得
(甲) 資料根據——財產出賣所得納稅登記冊(包括所得額報告表調查報告表及各項附件與查定通知書存根聯等)
(乙) 整理項目
1. 財產出賣人之姓名與住址
2. 財產種類數量及所在地
3. 出賣成交日期與出賣所得等
4. 已納所得稅

(六)

一時所得
(甲) 資料根據——行商登記冊(包括行商申請登記書等)
(乙) 整理項目
1. 行商營業納稅登記冊(包括所得額報告表及查報告表及各項附件與查定通知書存根聯等)
(乙) 整理項目
1. 合夥人或資本主之真姓名與住址
2. 各人投資額與投資所得
3. 已完納所得稅

(七)

整理時應設置分類所得稅徵收資料分戶整理登記冊以人為戶歸納登記以住址為區編號

匯款回單或收據

應依十一目貼印花

錢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本年十二月三日呈請
：「匯款回單或收據應依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
目之規定貼印花稅票重慶直接稅局印花稅查人員
飭按銀錢收據例辦理於法未合擬請予以糾正」本部
據情除批復外并電重慶局（十二月廿二日直）「三
六四三九九」匯款回單或收據收據按照印花稅法稅
率表第十目之規定貼印花稅票

各局應自行仿印

三聯印花稅繳款書暨印花稅票憑單日記帳
日記表等件過去係由本署統籌印製因經費困難
間交通常受阻礙應速籌款不致本署為使各局使用便
捷起見經分令各局嗣後（十二月十七日直）「三」六
四四六二號）需用該項書表應自行仿印報備查所
需印製費應在該局書單印製費項下開支

各局追加經費

業經核撥

各直接稅機關三十七年度經常營業經費
務會議核准按各該局原經費第一次追加經費
及第二次追加經費總額以八成數自本年十一
月份起追加該項追加經費本署分函國庫署會
計處請即撥款各局應用。（十二月廿二日直
會）六五八五四號）

已由庫一次發撥六個月

查本年度即將終了本署為使下年度開始
時各局經費不致中斷計經於本年十一月十
四日及同月廿一日先後以京會字六〇六〇七
及六一七三二號函請國庫署將各局經常費按
照三十六年度預算及一二兩次追加預算數

費

經

遺產稅 審查 決定後

一個月內將稅款繳庫

本署案呈福建區直接稅局（卅六）閩直二（二
四〇四號）代電乙件為電據福州分局以遺產稅複查
審查稅額限定於若干日內納庫法無明白規定轉請核
示經本部指復（十二月廿四日直）（二）六四四四七
號）遺產稅複查或審查決定之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
接到複查查決定之通知後一個月內將稅款悉數
繳庫

中央航空公司應課特營稅

交通部已令進行依法辦理

關於中央中國兩航空公司應課特種營業稅，業
由部函准交通部卅六年十二月部航空字第二〇七七
號代電復，已再令該兩公司進行依法辦理。

寺廟財產不能作

共有財產征遺產稅

重慶直接稅局本年十二月一日廉二字發字
第三〇四號呈一件為准巴縣佛教會函以寺
廟財產為寺廟所有非僧人所有請免徵遺產稅
增遺產稅一案呈請核示經本部指復（十二
月廿九日直）（二）六四二四〇）寺廟應視
作財團法人其財產屬於寺廟所有住持之死
亡並不發生財產繼承問題據稱應按共有財
產情形課征遺產稅一節於法無據未便照准

查征所所在地

未設代庫機構應即查報

本稅各區局轄屬各查征所所在地之國庫代庫機
構除江蘇區之上海湖北區之利川貴州區之三橋圖雲
關及河北區之宛平豐潤遷安阜新平泉等地尚未設立
已由署分函國庫署轉洽辦理外其餘各地代庫機構均
已設立現三十七年度行將開始本署為爭取稅收充裕
國計起見特通令各區局對於該區轄屬各查征所所在
地如有未設代庫機構者統限於明年一月十五日前查
明該當地有無公立省縣銀行或三等以上郵局之設立
報署憑轉以憑洽辦（十二月廿七日直）（會）六六六
〇五）

所得稅法及特營稅法

英譯本經檢發各局

本署前為便利外商瞭解本稅各種稅法俾利稅政
起見經與美國大使館合作將各類稅法陸續譯為英文
報部核定分別付印轉發備用其中所得稅法英譯本業
經分發特種營業稅法英譯本又經印製成冊亦經分發
各局各五份（十二月廿二日直）（祕）六五八六九號）

遼吉兩區三十七年度經費

預撥半年

本年度擬將終了前核撥遼安吉北二區稅務管理局暨所屬本年度經費補各費目亦支用完罄爲使各該局下年度經費補各費能及時領用起見經本署會同稅務署函請國庫署會計處將各該局卅七年度上項各費款各撥六個月俾資支應惟查東北各地國庫尚未完全設立本案除遼安吉北各本局及瀋陽長春永吉等三分局擬請分別選派各該局領用外其餘駐縣人員及其他各分局純請撥由各該管區局領轉惟爲防止區局挪用起見另立各該稅務管理局所屬機關經費戶並在支付書上註明「只許轉匯不許領用」並分電各該局知照（十二月廿五日直會六六三二〇號）

慎密保管電碼密本 嚴格實施二重作業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卅六）三枝五〇七八三號訓令開：「查政務密碼電訊之傳遞有重密本之慎密保管與嚴格實施二重作業方期確赴事功克達機宜送經本院通飭遵照在案按密本內容如爲敵奸披閱破譯或竟予遺失敵方即可依據現有形式易取解釋新本之途徑密本如不實行二重作業機密性能絕難保持當此動亂奸情伺隙進之際我各級政府首長亟應嚴厲督飭電務從業人員其應深諳斯旨克盡厥職乃迭據報告各省屢有遺失密本漠視二重作業各縣政府及少數電行對各有關軍事機關發之二重作業電報竟有退回或拒領等情事既誤軍政事機亦礙國家機密此種行爲不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抑且觸犯刑章特再重申請誠仰切實注意嚴格改進茲提示辦法如左

（一）關於密本之編印頒發嚴格依照本年四月十一日從機字第一三六二六號訓令指示糾正辦法第一二三四五各條規定辦理（編者註：原條文如下：一、

各種密本頒發時應將本院核定書字號加印於密本封面非經蓋有字號者不得頒發二、收到密本各機關如遇未印有核定書字號者應電頒發機關或本院查明非經認之先不予使用三、省以下各級機關所需密本以省政府集中編發爲原則其必須自行編印者應依照規定層轉本院核定四、爲求通信密碼不虞中斷各機關應先編製準備本送經審定後儘先預備五、各專用電報報頭報尾所用密碼或代字與業務上所用密碼本應予分開統由上級電台編製運送本院核定後頒發並遵照第一二兩條辦理）

（二）保管密本人員應與密本共存亡縣級密本應責成縣長負責如遇萬難境地時應將全部密碼本焚燬不得遺落匪手

（三）必需依照規定實施二重作業違反者加重處

（四）對於遞來加（減）碼電報非確有錯誤不得退回電台絕不得拒拍加（減）碼電報

（五）對現任未能稱職之電務人員應即調整技術優良者不得輕予調動以上各項各主管應加強督導改進縣政府並指定由縣長親自負責督導如有違誤情事各主管應負連帶責任除分令外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要此令

月會

第一週星期一舉行

不另行文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 直（四）字第六二九九五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六日

區直接稅局
令各直轄局
稅務管理局

行政院十一月二十二日（卅六）人字第四八五三七號訓令爲奉
國民政府令政府各機關及學校原定每月一日舉行月會現改爲每月第一週之星期一舉行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署長 王撫洲

縣市公產租佃辦法條文修正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直(四)字第六四六三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各直轄稅局
稅務管理局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卅六)六財字第四六七三三號訓令以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業經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等因附發修正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一份奉此除令外合行抄發上項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修正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第一項 各縣市出租公產之租金一律以法幣計算繳納但耕地地租承租

人得依習例以農作物代繳地租其折價標準由該管縣市政府擬具報核在案

第六條 各縣市出租公產之租期由各縣市政府於法定範圍內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並早報省政府備案但除耕地外其租期不得逾二年

第八條 公產承租應依租約所訂定之期限按月繳納租金其逾期不繳者應由

縣市政府逕行收回轉解公庫凡以農作物代繳者應由承佃人送至公

庫管理機關指定之倉庫并由公產管理機關派員驗收。

省營企業整理辦法

不另行文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直(二)字第六三八四八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各直轄稅局
稅務管理局

奉 財政部卅六年十二月四日財地字第一九五六二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本年十月廿三日(三六)六經字第四三三三號訓令：

查各省省營企業整理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予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仰遵照此令計抄發各省省營企業整理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仰遵照。此令。

各省省營企業整理辦法
署長 王撫洲

第一條 各省省營企業之整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省省政府應就現有省營企業之性質及其經營情形並衡量各該省財政

情形通盤籌劃擬具整理計劃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三條 各省現有省營企業依整理計劃不必由省府經營者均得售與民營即以

售應價款悉數撥充省營企業資金之用藉收財力集中運用之效但省

營企業如有他項股權者應依其組織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省售與民營之企業其出售方式應以發售股票為原則並因應企業資金

需要之情形訂定分期出售辦法但規模狹小之企業仍得採用標準方式俾

臻簡捷

第五條 各省售與民營之企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採用股票方式出售並由政府

保留適當數量之股權俾參加其營業方針之決定

甲、出售之企業其性質係屬全省人民之福利者

乙、出售之企業規模宏大其現有資產之折價過鉅有待政府合資經營者

各省省政府與中央有關機關合資經營之企業得會商各該機關參照本辦

法及政府生產事業酌量民營辦法辦理之

第六條 各省省營企業出售事宜由各該省財政廳建設廳會計處暨審計部該省審

計處會同各該企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各省直轄市各該企業之整理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七年度特種考試 稅務人員考試

二月二十三日起舉行

本年度第一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特考，業經決定在二月二十三日起開始，分區舉行。考試種類，計分高級初級兩種，每種分(一)直接稅組，(二)貨物稅組兩組。報名及地點考試，分分二十區，計：(一)上海，(二)蘇州、(三)南京、(四)蕪湖、(五)南昌、(六)漢口、(七)長沙、(八)重慶、(九)成都、(十)昆明、(十一)桂林、(十二)廣州、(十三)梧州、(十四)杭州、(十五)青島、(十六)開封、(十七)西安、(十八)蘭州、(十九)北平、(二十)瀋陽。報名由一月五日起至一月廿四日止應考須知各項，(可參閱本刊第六期)分別在各區公告。

速辦特考手續！

前直接稅局在重慶、成都、西安、貴陽、桂林、邵陽、贛縣等地先後考試錄取之高級稅務員許錫文等一零四名初級稅務員錢學智等三二六名特種考試手續辦理惟該員等所繳之照片暨證書費尚未據呈繳致無法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經本署特發該批人員名單一份分令各局查明現在該局暨所屬分局所服務人員飭於十二月卅一日以前每人呈繳照片三張證書費三千元逕寄本署人事室以憑彙請頒發考試及格證書並請該區服務人員列冊報查(十二月十二日直(人)六四六六三號)

三十年直接稅統考及格高級稅務員名單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許錫文	浙江淳安	李大成	陝西西安	魏成鼎	河南洛陽	薛梓	福建長樂
黃信誠	山西平定	江樹森	河南開封	魏成鼎	河南洛陽	薛梓	福建長樂
龐啓誠	陝西臨潼	許宏輝	福建長樂	曾明安	湖北沔陽	蔣崇禧	廣西玉林
陳祖周	福建林森	陳錫英	廣西永淳	陳維新	廣東東莞	李蘊	遼寧瀋陽
李之柱	安徽合肥	黃福玉	福建晉江	周宗驊	江蘇江甯	張富雲	廣東興寧
張季垣	陝西臨潼	李潤生	江蘇蘇州	文志傑	湖南益陽	游存志	四川彭縣
夏炳蕃	湖南益陽	章顯竹	廣西邕寧	楊元厚	四川榮縣	王安和	湖北黃陂
彭德培	湖北荊門	歐家媛	廣西臨縣	張一德	遼寧撫順	徐慧	江蘇武進
孟廣義	遼寧遼陽	朱百祥	四川綿陽	邵國興	江西餘干	張如璧	廣東南海
陳秉常	遼寧遼陽	萬文毅	湖北黃岡	陳惠貞	四川涪陵	張運鈞	湖南益陽
陳震東	浙江瑞安	李同高	四川自貢	霍本真	河南安陽	黃遠源	廣西玉林
吳昭立	福建廈門	顧家棟	江蘇吳江	邱朝毅	四川華陽	張樹屏	河北寧津
程松年	河北寧河	馮詠清	江西豐城	蔣一瀾	湖北天门	嚴伯卿	湖南長沙
王立志	山東堂邑	滕尚本	湖南邵陽	黃受初	廣東寶安	曠自中	四川什邡
唐宇良	遼寧新民	吳秀貞	四川成都	唐國瑛	廣西桂林	熊祥佑	江西新建
司徒紹	廣東開平	紀育新	黑龍江龍江	宋文玉	四川隆昌	李樹楨	湖南邵陽
徐天進	廣東蕉嶺	余先達	湖南長沙	何錦波	福建龍溪	文翰農	湖南益陽
王焜	湖南武岡	張雁	遼寧瀋陽	胡世珩	湖北松滋	姚敏莊	上海

三十年直接稅統考及格初級稅務員名單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徐選魁	江西餘干	張成鼎	四川江津	曾子唯	廣東東莞	張緒綱	湖南沅江
陶立賢	湖南長沙	丁茂林	湖南漢壽	鄒鴻壽	四川江津	黃維海	四川巴縣
葛人和	四川成都	李清泉	四川雙流	祝堯風	四川涪陵	晏孝麟	湖南長沙
王承焜	四川開江	周興德	四川墊江	陳蘭娟	廣西桂平	救學禮	四川華陽
蕭嘉輝	四川江津	周琴初	湖南長沙	焦翠英	南京	江滋	四川開江
楊中美	湖南道縣	麥樹榮	廣東順德	莫並和	廣西蒼梧	陳若霖	四川江津
田茂竹	四川巴縣	方其江	四川江安	范祖堯	遼寧遼中	蘇繼昭	廣西玉林
凌宗慧	四川永川	戴恩勛	江西臨川	江國燾	四川夾江	劉惟勳	江西泰和

直 接 稅 通 訊

鍾毓英	四川南充	王澤英	貴州貴陽	余存尹	四川隆昌	羅遠秀	廣東合浦	高懷廉	西康文生	吳俊	江西餘江	楊克比	湖南長沙	蕭毅柔	廣東大埔
廖鈞賢	江西九江	嚴錦英	福建福州	胡思默	江西南昌	陳雲鴻	廣西賓陽	王述政	四川三台	黃音厚	貴州都勻	喻俊永	四川自貢	吳世昌	福建長樂
嚴學貞	四川廣安	黃玉衡	河南新鄉	魏映奎	江西瑞昌	劉哲愉	湖南邵陽	鍾學源	江西萍鄉	劉明達	四川廣安	崔恕	四川萬縣	曹馳樹	廣西武宣
王 瓊	四川廣安	賴文惠	四川江津	周庚雨	四川江北	李步沅	陝西鄠縣	張一弘	河北蠡縣	高清同	江西湖口	顧幽	廣東番禺	章奇榮	廣西玉林
丁祖芳	湖南攸縣	魏年治	重慶	曾華文	湖南新化	朱伏元	江蘇六合	鄭 榕	福建林森	賈日昇	陝西興平	張學潛	廣東鬱南	楊淑嫻	山東濟寧
梁青清	湖北江門	劉錦榮	安徽貴池	宋書斌	河北通縣	鄒隆勳	江西遂川	鍾硯初	湖南醴陵	劉頌民	河南新鄭	蔡學政	福建林森	劉一萃	安徽休寧
孫俊傑	陝西臨潼	楊秀爵	四川秀山	陳 勉	福建福州	尹華陽	四川綿陽	劉綏安	河南尉氏	江昌倫	四川江津	彭建平	湖南湘鄉	楊 猷	湖南新化
常家駒	河北保定	白帶齋	河南洛陽	楊順清	湖北荊門	謝景文	江西南康	施 才	福建晉江	張景倫	江蘇松江	邱世榮	江西贛縣	晁 敏	山東濟寧
劉紀春	江蘇江寧	吳振國	江蘇邳縣	夏俊藻	四川遂寧	楊彬良	江蘇江浦	張克謙	廣西興南	徐德介	湖南益陽	王心恆	湖北漢陽	鄭國彬	福建林森
陳舉萬	湖南臨武	胡瑞楷	貴州貴定	趙 然	河南汜水	鍾炳彝	廣東興甯	丁金敏	江西清江	張雪村	福建林森	黎 冠	廣西興甯	廖慶熙	四川隆昌
彭寶瑞	江西大庾	潘壽康	四川雲陽	陳國英	四川巴縣	李燿曾	河南南陽	韓仁熙	浙江蕭山	胡事民	江西九江	會德禮	四川永川	易家瑞	江西宜春
馮 遐	山西壽氏	郭永德	貴州畢節	吳永秀	江西南昌	葛錦鑫	江蘇淮安	李蘭亭	山東濰縣	安筱五	河南開封	李雲芳	廣西鬱林	常明球	廣東梅縣
夏明和	安徽六合	喻澤霖	貴州貴陽	魏九耀	四川巴縣	汪叔均	四川巴縣	白宗周	河南洛陽	羅世琳	湖南邵陽	汪文斌	江蘇江寧	張純傑	江西九江
黃良棟	安徽歙縣	曾仲瑞	湖北武昌	蕭學忠	江西萬安	吳照管	貴州新義	謝克誠	四川榮縣	楊 拱	江西會昌	陳繩武	浙江永嘉	劉師頌	四川古宋
周瑞元	貴州貴陽	王榮傑	廣西邕寧	孫全遜	江蘇武進	陳寶珍	江蘇靖江	文溶裕	江西萍鄉	趙國華	江西宜豐	周開榮	四川犍為	顧 傑	江蘇鹽城
王德康	福建福州	辛會之	江西萬載	駁 襄	湖南安化	秦泗孫	廣西桂林	黃 濱	湖南邵陽	劉先寮	湖南湘鄉	蔡 渡	江西南昌	劉玉振	湖南湘鄉
姜玉成	河南開封	黎再明	湖北宜昌	曹 颯	江西萬載	何維飛	湖南邵陽	葉培金	廣西岑溪	封仲文	廣西容縣	鄭名卿	湖南邵陽	曾銘湘	湖南新化
艾 青	江西餘喻	董翔翰	河北道縣	劉素冰	四川開江	楊蔭舒	江西萍鄉	皮運鯤	四川永川	雷秉林	陝西西安	章超羣	廣西賓陽	陳健天	四川威遠
田尚豐	四川資中	劉人龍	江西萬安	吳 猛	廣東恩平	楊以仁	江西新淦	鄭 猶	湖南邵陽	曹宗政	湖南邵陽	甄章琪	貴州貴陽	葉玉彬	廣西武鳴
曾德法	四川永川	吳文剛	福建福州	李 俊	四川巴縣	林芳亮	江西進賢	潘廣庭	廣西橫縣	韓作仁	安徽懷寧	夏瑞先	貴州畢節	王耀藩	貴州都勻
江 甯	四川彭都	蔣飛鴻	江西九江	何壽餘	湖南邵陽	張先銓	貴州天柱	彭建新	廣西平南	王應慈	湖南寧遠	朱 愷	湖南湘陰	黃序彬	江西萍鄉
李國華	四川榮昌	王廣仁	河南滎陽	劉中一	湖南岳陽	鄧茂智	江西萬安	滕泰森	四川威遠	熊蔭甫	江西新建	邢 琦	河南嵩縣	楊忠儀	廣西容縣
劉緒勤	江西奉新	劉楚夫	廣東東莞	李亨章	福建福州	丁全恕	江西清江	黃德榮	江西南昌	蘇士奇	江西吉安	周舒毅	安徽阜陽	鍾祖錫	廣西橫縣
錢市山	江西吉安	劉炯敷	廣東南海	顧克民	江西信豐	黃元元	江西興國	李雲麟	四川仁壽	何萬同	湖南邵陽	洪德富	安徽巢縣	劉崇實	四川樂至
楊清玉	湖南石門	崔敬仁	安徽巢縣	邱翠卿	廣東南海	支方明	江西進賢	章 鉅	廣西岑溪	林慶隆	四川富順	陳康海	廣東梅縣	許開德	貴州貴陽
龍玉湖	廣東順德	鄧雲庭	四川隆昌	周澤民	四川新津	陳志康	江西萬載	孫鴻英	江蘇銅山	陳全譯	四川資中	王宣三	四川榮縣	徐文敏	浙江吳興
林家驥	福建林森	張效會	河南寶豐	徐書仁	河南尉氏	段希陶	湖南湘鄉	陳鴻飛	浙江永康	趙 樸	山東臨沂	王家珍	四川成都	姜印石	湖南新化
謝博燭	廣西平南	韓忠仁	四川江津	王鼎堯	貴州都勻	周翼鑫	湖南湘潭	蔣嘯天	湖南新化	杜培桂	浙江東陽	唐學清	四川廣安	朱德鑑	湖南湘鄉
彭濬吉	湖南邵陽	徐 潮	福建林森	鄭時雅	四川資中	李潤吾	湖南邵陽	伍奮志	廣西容縣	會煥輝	江西定南	姜 翥	湖南邵陽	劉 豐	四川江北
李鎮湘	湖南邵陽	周 斌	湖北孝感	唐 琪	廣東合浦	吳學文	江西安義	李勵華	湖南岳陽	楊理民	福建林森				
張心遠	福建林森	白美養	四川華陽	李素君	安徽蕪湖	劉西釗	四川宜賓								

財政部各區貨物稅局及直接稅局會計室辦事通則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財會專字第一八八三號)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各級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財政部各區貨物稅局會計室各區直接稅局會計室及各區稅務管理局會計室應依據本通則并參照實際情形分別擬訂辦事細則呈由財政部會計處核轉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施行
- 第三條 會計室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各該室辦事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掌

- 第四條 會計室為辦事便利起見分設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就科員資歷較優者兼充之
- 第五條 第一股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歲入概算預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分局歲入會計報告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歲入統制紀錄及綜合報告編製事項
 - 四、關於所屬各分局有關歲入之歲計會計事務指導監督事項
 - 五、關於稅款納庫之清釐催解事項
 - 六、其他有關歲入之歲計會計事項
- 第六條 第二股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歲出概算預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關於經費依法流用之呈核事項
 - 三、關於經費收支憑證之核簽及所屬分會計機關會計報告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製具經費憑證憑證事項
 - 五、關於經費帳簿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經費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所屬各分局有關歲出之歲計會計事務指導監督事項
 - 八、其他有關歲出之歲計會計事項
- 第七條 第三股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有關會計交代事件之審核整理事項
- 三、關於編造工作報告事項
- 四、關於辦理室務會議事項
- 五、關於本室及分局會計室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六、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八條

會計室之事務簡章得改設二股其職掌由會計室於擬訂辦事細則時按照本通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重行分配之

第九條

會計室對所在機關長官得為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建議

第十條

會計室各股分掌事務遇有繁簡時得由會計主任斟酌情形臨時分配之會計主任并得視事務之需要直接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三章 責任

第十一條

會計主任直接對 國民政府主計處負責并受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區局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區局歲計會計事務其應負之責任如左

- 一、綜理本室事務負執行及督促之責
 - 二、指導本室佐理人員及所屬會計室會計人員之職務分配及監督其工作
 - 三、本室中心工作之決定與主持及其困難問題之解決
 - 四、本室及所屬會計室人員任免遷調考績獎懲之核議
 - 五、出席本局有關其職務之會議
 - 六、主持本室室務會議
 - 七、用本局名義重要案件處理方式之提示用本室名義重要案件處理方式之決定
 - 八、本局及所屬各分局有關歲計會計事務應與應革事項之建議
 - 九、以本局名義對外文稿之核簽及會簽以本室名義對外文稿之核判
 - 十、長官交辦事項之擬辦
 - 十一、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事項
- 各股股長對會計主任負責掌理各該股事務其應負之責任如左
- 一、本股主管事務之調查計劃及執行
 - 二、本股主管重要文件之擬議及撰擬

第十二條

各股股長對會計主任負責掌理各該股事務其應負之責任如左

- 三、本股文稿之初稿
 - 四、本股主管事務應與應革之建議
 - 五、本股職員之指導監督及考績之擬議
 - 六、會計主任交辦事項
 - 七、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 第十三條 會計室科員助理員各依指定担任之事務分別負責其責任
- 第十四條 會計室各級人員處理文件書表之責任分別規定如左
- 一、公文稿人名地名時日及數字記載有錯誤時由承辦人及股長負責
 - 二、會計書表數字及科目有錯誤時由承辦人及股長負責其數字
 - 三、法令條文引用錯誤時由會計主任及承辦股長負責
 - 四、決定辦法有錯誤時由會計主任及承辦股長負責
 - 五、會計書表編製方法有錯誤時由會計主任及承辦股長負責
 - 六、文字不當或意義含混由會計主任及承辦股長負責
 - 七、引用成案有錯誤或同一案件前後處理矛盾時由承辦人及股長負責

第十五條

- 會計室各級人員處理事務一般責任分別規定如左
- 一、對於承辦事務負責善計劃及擬具處理方案之責任
 - 二、對於承辦事務負責正確報告其經過結果及成效之責任
 - 三、對於承辦事務負責因應時變迅速處理達成任務之責任
 - 四、對於承辦事務發現利弊負有建議與革之責任
 - 五、對於經管財物負責保管之責任
- 各級人員對於承辦事務因意外障礙以致不能達成任務經證明確實者得免除其責任經管財物因不可抗力而致毀損者亦同

第四章 工作處理

內政部登記證京警國字第二七七號

- 第十六條 會計室對其他機關行文應依照所在區局之行政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但對主計系統機關行文得以本室名義行之
- 第十七條 會計室承辦所在區局文件之收發繕校保管程序依照所在區局規定或其通例辦理用會計室名義之文件應自行登記繕發分類保管
- 第十八條 會計室會計事務依照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財政部特種公務稅務征課會計制度甲種財政部及所屬普通公務經費類單位會計制度公務員交代條例財政部所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及其他有關會計及交代法令辦理
- 第十九條 會計室對本室及所屬會計組織之更改及規章制度帳冊表格等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送財政部會計處核轉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辦

第五章 服務

- 第二十條 會計室佐理人員及所屬會計室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考績獎懲等事項依法由本室擬呈財政部會計處核轉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辦但應通知所在區局人事室登記之
- 第二十一條 會計室遇事務上特別需要時得呈請所在區局長官調員襄助但同時并呈報財政部會計處核轉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 第二十二條 前條出所在區局調用人員除任免選調考績等由主管人事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局長核辦外在職務上應受主辦會計人員監督指揮并適用本通則之規定各負其應負之責任
- 第二十三條 會計室人員應遵守所在區局之服務規則

第六章 會議

- 第二十四條 會計室室務會議以會計主任各股股長科員助理員組織之以會計主任為主席
- 第二十五條 會計室室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會計主任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二十六條 會計室室務會議之範圍如左
 - 一、上級主計機關或所在機關長官交議事項
 - 二、會計主任交議事項
 - 三、各股股長科員助理員提議經會計主任許可事項
- 第二十七條 會計主任於必要時得呈請財政部會計長及所在區局長官之核准召集各分局主辦會計人員會議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本通則經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施行